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核准，向许宝瑞等发行21,034,17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增至221,034,1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142648H
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法定代表人:舒宏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03.4177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服装、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78号文批复准予注册，已于2019年1月2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月28日提前至2019年1月24日，即本基金2019年1月2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19年1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899,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杰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徐志伟、陈磊、闫丙旗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聂华出席本次会议;高管翁启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78,105	99.9898	21,100	0.01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268,552	99.9303	21,100	0.06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议案，无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洪毓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24日起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1101(C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1102(C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386(C类)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95017转1转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二、通过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腾安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腾安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腾安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9年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洋商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洋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9年1月24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南洋商业银行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南洋商业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南洋商业银行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9年1月24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南洋商业银行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南洋商业银行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南洋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南洋商业银行的规定。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南洋商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南洋商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800-830-2066

网址:www.ncbchina.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南京银行办理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及最低赎回（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2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南京银行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二、适用对象

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2、自2019年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或最低保有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重提示:

1、本次调整仅针对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具体调整情况请以南京银行页面显示为准。

2、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为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1900）的代销机构。

自2019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月23日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月22 日-2019 年 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 1月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 22日 15:00 至 2019年1月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　一 女士

6、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1月 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0名，代表股份359,38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584,000,000 股的61.5387%。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357,441,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1,94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7,703,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383,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关玉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00,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383,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00,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莹、王腾

3.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024号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14: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召开，由代理董事长关一主持本次会议。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15:00至2019年1月23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9,386,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38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7,441,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05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4,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703,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383,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700,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9,383,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700,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　莹

_____

王　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3.35%上调至4.50%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债券简称:“16复药01”，债券代码:136236，下同）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35%上调至4.50%，即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5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4.50%并保持不变。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其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复药01”，债券代码:136236

3、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6年3月4日。

12、计息期限:2016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2021年3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4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35%上调至4.50%，即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5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4.50%并保持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并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回售申报程序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于每日收市后确认，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仅限回售登记期内）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5、选择回